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i)黃澤坤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張子文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及張先生均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工作安排。

黃先生及張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及張先生於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黃先生及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僅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糾正有關情況，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糾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黎福良先生、盧健雄先生、黃如嬌女士及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及溫雅言先生。